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聯合公告

###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認購事項之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聯合作出。

謹此提述華聯與百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聯與百威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認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華聯董事會及百威董事會謹此向華聯股東及百威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華聯及百威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其可由認購人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獲認購人豁免且華聯及認購人均進行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繼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實要約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華聯股東、百威股東及彼等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聯股份、百威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百威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百威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威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百威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華聯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華聯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